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网络与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8844

项目编号: 2025BFAFZ03359

买 方: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电话: 0551-62922283

卖 方: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1-28860999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络与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包括安全顶层设计规划、资产管理服务、安全运营服务(含驻场安全运维服务、周期性巡检服务、全年7*24小时安全值守服务、紧急网络安全事件应急保障服务)、信息安全专项服务(含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威胁发现及处置服务、漏洞扫描服务、安全基线核查服务、系统上线评估服务、风险整改服务、互联网暴露面及敏感信息检测服务)、重点保障时期安全防护服务、安全工具及组件服务、合规性保障服务、应急演练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培训服务等,具体事宜见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 1 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由买方进行验收。如中标人履约良好, 且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 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 续签不超过两次, 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金额不变。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满一年并经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金额。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收受人为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2%，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卖 方: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6.6.3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paragraphs.)



张中河



四、服务考核

1、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管理部门对中标单位提供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进行定期考核，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年度支付服务费的依据，考核方法和标准如下：

（1）按照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年度考核。

（2）考核得分满80分及以上为优，考核得分满60且不满80分为基本合格，考核得分不满60分为不合格。

（3）服务期内因网络安全事故，导致采购人数据丢失、重大经济损失的，服务考核为0分。



服务质量考核表如下所示。

考核项目	考核细项	考核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工作开展	服务工具	提供的工具及组件满足安全运维工作使用需求，在服务期内提供工具及组件的厂家维保及设备更新。	10分	
	项目进展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安全服务的进展情况。	10分	
	服务效率	对采购人安全服务需求的受理、处理、完成效率等情况。	20分	
	交付物	按照建设内容中关于服务时间、频次、交付物要求的完成情况。	15分	
人员要求	人员考核	项目组成员的实施能力、协调能力、专业性、服务态度等综合情况，以及驻场运维工程师日常考勤情况。	15分	
	人员稳定性	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成员，尤其是驻场运维工程师，擅自更换则直接扣 10 分。如需更换，需提前 15 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同意，人员交接完成必须得到采购人确认，且替换人员须具备投标文件中拟安排人员的对应资质证书。采购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组成员，酌情扣分。	10分	
安全管理	网络安全规范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规范开展安全服务工作，不得擅自泄露采购人资产信息，不得擅自改变变更资产配置，不得擅自改变安全设备服务进程、账号、密码等。	10分	
	操作维护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操作维护技术规范	10分	

	规范要求	进行相关的安全服务工作。		
加分项	在服务期内发现本项目服务内容之外的重大安全隐患，每次加5分。			
	协助采购人在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活动中获得奖项的，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			
扣分项	安全服务期间，出现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事故，造成较差影响，视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单次最多扣20分。			

注：以上服务质量考核表为采购人初步拟定的方案，具体考核指标体系等内容，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和中标单位提供的安全服务质量考核方案，优化完善后在合同中最终确定。

2、若考核为优，按照合同价格支付服务费；若考核为基本合格，按照合同价格的80%支付服务费；若考核为不合格，按照合同价格的60%支付服务费；若考核为0分，采购人可不予支付服务费并追究违约责任、，并追究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